

# 水污法裁罰準則修正發布 4 大重點

## 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



- 露營場污水未收集處理自114年3月1日起為污染行為
-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

\$ 以沖廁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7.2 萬

## 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



-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污染之案件比例甚高
-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

\$ 例如，小型食品廠排放污染甲類水體，修正前罰 4.5萬，修正後應罰 9.6萬 多罰5.1 萬元

## 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



- 違規繞流排放者，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
-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，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

## 4 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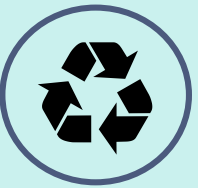
-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
-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

# 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



## 1 增加氨氮管制排放對象

- 新增電路板製造、製革（濕藍皮）、屠宰、肉品市場及醫院為氨氮管制對象
- 區分兩階段管制 (75 / 45 mg/L)



## 2 為減輕水體影響及促磷循環

- 管制半導體、光電、科學園區排放高濃度磷
- 分三階段管制(100 / 50 / 25 mg/L)，搭配削減管理計畫實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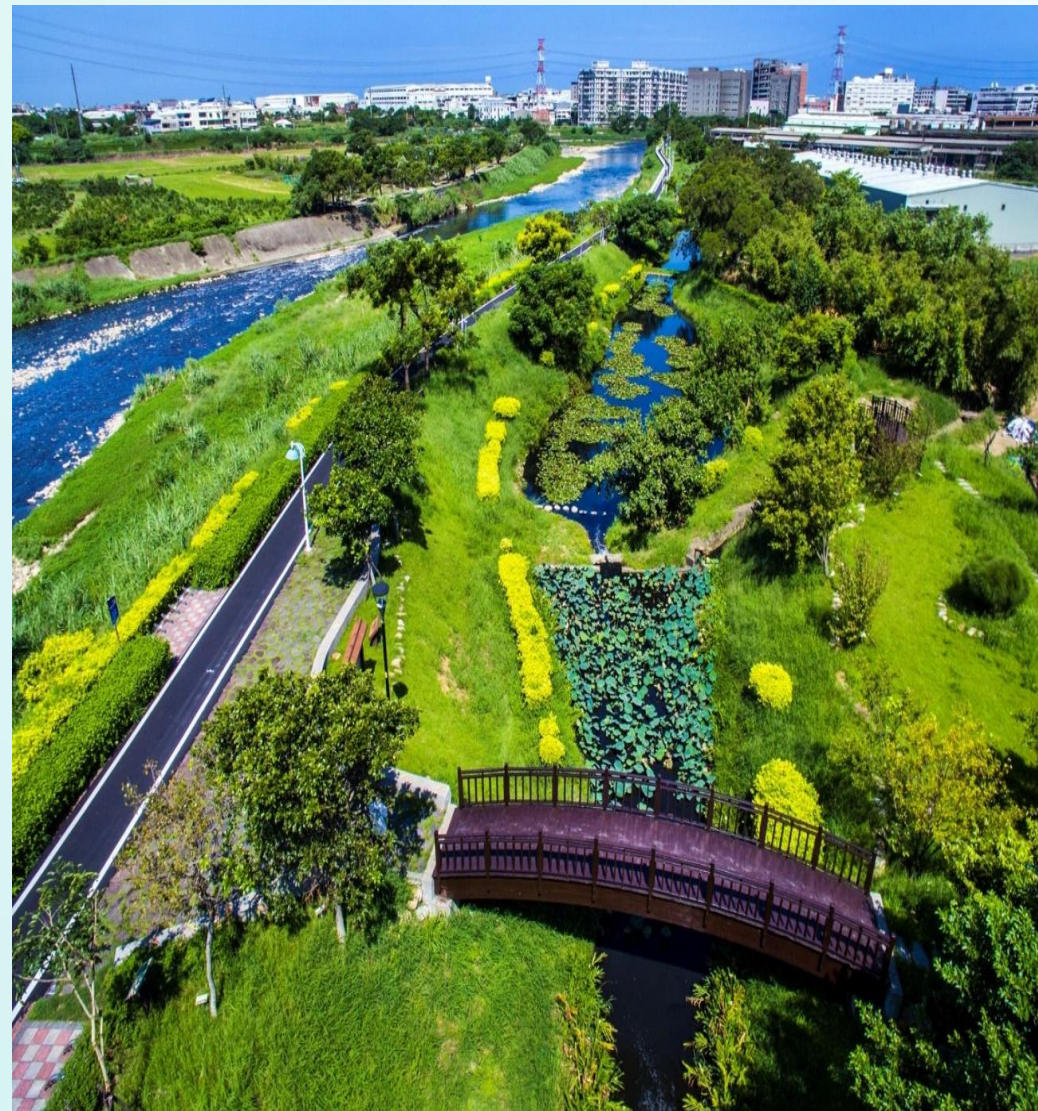
## 3 加嚴銅限值並促資源化

- 加嚴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金表、電鍍等事業等銅限值
- 小水量(2.0 mg/L)、大水量(1.0 mg/L)



## 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危害水生物

-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(2.0 mg/L)
- 若因應防疫需求，經同意者得不適用標準



# 河川水體流域治理



全國河川水質改善趨勢明確，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減少至113年7站



本部與經濟部、內政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合作，共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工作

污染類別	推動工作	權責機關
生活	<p><b>推動多元化生活污水處理方式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加速推動都計區下水道建設</li> <li>• 鄰近都計區之人口密集聚落延管至系統處理</li> <li>• 非都區、偏鄉聚落辦理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</li> </ul>	內政部
事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強化稽查管制提高罰鍰、深化檢警環結盟，導入數位查核方式及遠端執法</li> <li>• 推動廢(污)水處理能源化、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之綠色轉型</li> </ul>	環境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針對區內自排事業有較高污染潛勢或不良違規紀錄者，將其導向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，以強化集中廢水管理效能</li> </ul>	經濟部
畜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持續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、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</li> <li>• 加強推動稽查管制，確保畜牧業者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</li> </ul>	環境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協助畜牧業者升級畜舍現代化，補助改善老舊畜舍，改建為密閉水簾式、高床節水型、雨廢水分流畜舍</li> </ul>	農業部

# 加強飲用水水質PFAS檢測管制

113年

116年

## 1st 前置調查階段

- 1 蒐集國際動態
- 2 調查國內資料
- 3 建立檢測量能



## 2nd 納管改善階段

- ✓ 完成訂定PFAS檢測管理指引及建議指引值
  - ✓ 113.11.25發布PFAS水質標準
- PFOA+PFOS  $\leq$  50 ng/L  
PFOS+PFHxS  $\leq$  70 ng/L
- ✓ 跨部會溝通協調，阻斷污染源
  - ✓ 114年起，加強水質抽驗超標者，要求提計畫改善



維護國人飲用水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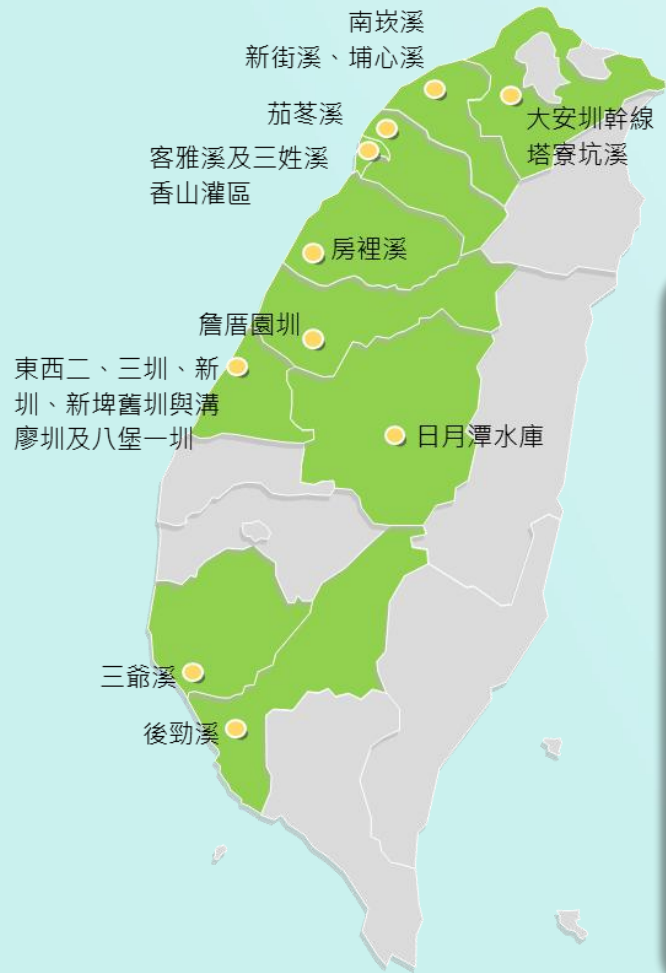
## 3rd 精進加嚴階段

- 1 加強檢測超標處罰
- 2 檢討加嚴對齊歐美
- 3 促水事業提升設備



# 總量管制2.0--推動構想

✓ **持續推動縣市劃設水體管制區**  
**已推動10縣市20水體**



## 落實水污法第9條

### 擴大管制對象定義

### 多元化管制方式

#### 關注用水需求及污染河段

↓

#### 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對象

- 不限於特予保護農地水體、RPI嚴重污染河段等水體
- 擴大適用水體：檢討用水需求及水體篩選方式
- 增加BOD、氨氮等管制項目

#### 總量不增加 水體不惡化

↓

#### 源頭削減及大型污染管制

- 針對水體限制事業排放總量，不得新增污染源
- 擴大總量定義：事業家數、事業排放量、養豬頭數等
- 研析環評階段抵換機制

#### 先加強管理 再加嚴管制

↓

#### 盤查實際污染排放總量

- 針對管制項目調查各行業別實際排放情形
- 強化許可審查及登載揭露
- 水利單位雨水道之晴天廢水管理